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1）公司以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银隆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以及（2）向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收购以下合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收购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5 号），并经与珠海银隆全体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减，并据此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方案	事项	调整前	补充调整后
----	----	-----	-------

方案	事项	调整前	补充调整后
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 4,700 人，其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明珠、孟祥凯、黄辉、庄培、望靖东、刘俊、陈伟才、王丽琴等共 8 人。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 <u>4,698</u> 人，其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明珠、黄辉、庄培、望靖东、刘俊、陈伟才等共 <u>6</u> 人。
	认购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23,80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5,285.81 万股，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和本次配套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7 元。员工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即为认购份数。其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低于 6,754.43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44.1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u>237,439.48</u>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u>15,249.81</u> 万股，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和本次配套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57 元。员工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即为认购份数。其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低于 <u>6,718.43</u>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u>44.06%</u> 。
	特殊情况下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办法	（四）持有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职、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辞职、退休、死亡、调离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应在 12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内部予以转让，受让对象应符合本次

方案	事项	调整前	补充调整后
		<p>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p> <p>2、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持有人因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其中，死亡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p> <p>3、主动离职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包括出国等各种离职原因），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与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之间的孰低值。同时，员工主动离职需提前 2 个月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在 2 个月内决策是否行使上述决定受让对象的权利，超过 2 个月公司未行使该权利，则员工持股份额仍归该员工所有。</p> <p>4、离职（除主动离职外） 持有人离职（除主动提出辞职外，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p> <p>5、违法违规 若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p>	<p>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条件并获管理委员会认可，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p> <p>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p> <p>2、持有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p> <p>3、持有人发生导致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条件的岗位调动。</p> <p>（五）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特殊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置办法</p> <p>若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或终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的孰低值：</p> <p>1、持有人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p> <p>2、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p> <p>3、持有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p>

方案	事项	调整前	补充调整后
		<p>自动终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且该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与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之间的孰低值：</p> <p>(1) 持有人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p> <p>(2) 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或员工手册等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本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6、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p>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p> <p>5、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p> <p>6、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p> <p>(六) 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100%，为不超过 97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100%，为不超过 <u>969,439.48</u>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后上限为 97 亿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后上限约为 <u>622,992,934</u> 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后上限为 <u>969,439.48</u> 万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后上限约为 <u>622,632,934</u> 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方案	事项	调整前	补充调整后
		调整为整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 152,858,060 股, 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380,000,000 元。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 152,498,060 股, 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374,394,794.20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 32,000 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 153,405.28 万元。 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年产 32,000 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 152,844.76 万元。 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其他内容仍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主要涉及调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调整特殊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办法、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上述调整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